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436—2009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instrument—
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s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和 7.2 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8)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常州市钱璟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金成、王保华、戴东、山西澳瑞、毕建明、申林、于娟娟、陈南方、胡敏、贾亚玲、张红涛、张健。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康复训练器械(以下简称器械)的术语定义,在安全方面的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身体功能障碍者,在康复训练场所或家庭,在康复医师或护理人员指导下进行康复训练的器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9272—2003 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康复训练器械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instrument

用于身体功能障碍者进行康复训练的器械。

3.2

训练位 training position

器械上满足一个人至少完成一种训练功能的位置。

4 总则

4.1 器械应符合身体功能障碍者康复训练运动规律,并具有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和适应性。

4.2 本标准只规定了一般器械在安全方面的通用要求,不能覆盖各类特定器械可能存在的全部潜在危险。器械除符合本标准安全通用要求外,制造商还应规定相应器械的具体技术要求以指导生产。

5 安全通用要求

5.1 整体结构设计要求

5.1.1 训练位

5.1.1.1 器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训练位与训练位之间或同一训练位之间的器械干涉、运动范围干涉、人体干涉等现象。

5.1.1.2 乘坐轮椅直接训练的运动位,应符合:

- a) 在使用者操作位置的左右各 350 mm 及高 1 500 mm 空间内应无任何障碍;
- b) 在使用者操作位置的前后应有放置轮椅的空间,其中使用者身体重心向后空间应大于 400 mm,向前空间应大于 700 mm;
- c) 使用者手臂伸展操作时,器械的活动范围应控制在双臂伸展前后、上下活动的范围,如图 1 所示的内弧范围内,最大极限不应超出外弧线的范围;
- d) 在使用者操作部位的台面下边缘高度至地面应有大于 600 mm,纵深大于 450 mm 的无障碍空间,见图 2。